廊坊市第十中学合同制教师招聘考试笔试

考场规则

1.考试开始前30分钟，考生入场、对号入座，并将相关证件放在课桌左上角以备查验。

2.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3.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，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4.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，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，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5.试卷发放后，考生必须首先在试卷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的钢笔、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考号。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6.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顺序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7.考生应严格按照试卷中的答题须知作答，未按要求作答的，按零分处理。

8.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，或为他人窥视提供便利。严禁抄袭。

9.考试结束时间到（考点统一发出信号）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、草稿纸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10.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